

# 深圳市教育局

---

##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开展新一轮广东省中小学 名教师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深圳市教科院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，深圳实验幼教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继函〔2017〕4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做好新一轮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推荐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范围和条件

申报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的范围和条件，按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名额分配

申报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的名额，由市教育局下达各单位。各单位在名额范围内推荐，市教育局将组织遴选，择优向省推荐。具体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。

凡已评为广东省第一、二批中小学教师、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，如本次申报新一轮的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，由各单位在分配的名额范围内遴选推荐。

---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推荐省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，须提交省教厅《通知》附件 2、3、4 各一式 3 份，连同证明材料（包括代表性论文、著作和研究课题，荣誉证书，培训成果等）1 份，于 9 月 22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（师资管理处），同时将电子版（证明材料提供扫描版）发至邮箱 [huangjx@sz.edu.cn](mailto:huangjx@sz.edu.cn)（邮件主题须注明：××区××学校名教师、名校园长工作室推荐材料）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推荐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的通知（粤教继函〔2017〕43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黄静娴，电话：88125350；邮箱 [huangjx@sz.edu.cn](mailto:huangjx@sz.edu.cn)；  
报送地址：市民中心 C2089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（师资管理处））

附件 1

深圳市推荐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  
主持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区域	推荐 名额	幼儿园 名教师	特教 名教师	中小学 名教师	幼儿园 名园长	特教 名校长	中小学名 校长
	省厅下达	37	5	1	24	1	1	5
1	福田区	8	1	1	3	1	1	1
2	罗湖区	6	1		3	1		1
3	南山区	8	1	1	3	1	1	1
4	盐田区	5	1		2	1		1
5	宝安区	9	1	1	4	1	1	1
6	龙岗区	7	1		4	1		1
7	龙华区	6	1		3	1		1
8	坪山区	5	1		2	1		1
9	光明新区	5	1		2	1		1
10	大鹏新区	4	1		1	1		1
11	市教科院	2	1		1			
12	实验幼教集团	3	2			1		
13	市局直属学校			1	每校不超 过 1 名		1	每校不超 过 1 名